

慎默律师事务所

SHENMO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南三环中路9号富尔大厦2305室

关于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慎默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慎默”）接受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慎默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慎默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慎默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慎默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召开本次股东会。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议案等内容。

3.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4.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刘丰娟主持会议。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慎默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2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 1646.253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7948%。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2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 1646.253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7948%。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慎默律师。

参与、出席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慎默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慎默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公司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进行总结。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46.253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进行总结。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46.253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及相关工作进行总结。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46.253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以及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和目标，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46.253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46.253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46.253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实际发展情况，本年

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46.253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慎默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北京慎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宋煜

薛新宇

2025 年 5 月 26 日